

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结算模式调整 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9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及《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调整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创业板ETF”或“本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条款。

具体修改如下：

一、 《招募说明书》相应条款的变更

现将《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场内申购和赎回”“（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修改为：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二、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实施细则》调整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变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